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转专业)

拟录取名单公示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上海财经大学关于 2024 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和《2024 年会计学院转专业报名条件及选拔程序》，会计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在 2024 年 4 月 7 日开展了本科生自主转专业选拔工作。经学院自主转专业考核专家小组认真考核，院领导小组审议，组织了笔试，考察英语和数学两门课程，并以这两门课程作为转专业的要求。本着择优录取的原则，综合考虑报考我院 2023 级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情况，确定以下同学获得 2024 年会计学院自主转专业拟录取资格，现公示如下（按姓氏首字母先后顺序）：

附录：

成绩排名	姓名	学号
1	董淑琦	2023110387
2	杜佩宇	2023111318
3	冯菲彤	2023111319
4	何思佳	2023110439
5	何怡	2023110633
6	黄宇辰	2023110980
7	景清舒	2023110779
8	景若兰	2023111535
9	李佳明	2023110680
10	李彦璋	2023111723
11	李一诺	2023110591

12	刘译天	2023111476
13	石哲旻	2023110517
14	汪欣然	2023111217
15	王博	2023111218
16	杨钰歆	2023111074
17	张景茗	2023110486
18	章馨丹	2023121409
19	郑好	2023111060

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5日。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通过来电、来访等途径向会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1-65903550

联系地址：会计学院楼 111 办公室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特殊情况，学院将录取名单上报教务处，再由教务处确定正式录取名单。

转专业学生不降年级，仍为2023级，教务处将在暑假期间统一处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变动。

转专业学生本学期课程不变，第3学期随转入的专业选课，并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补修转入专业第一学年的课程。

本公示内容的解释权归会计学院。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4年4月23日